

证券代码：873946

证券简称：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融资，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

（一）权益性融资：公司融资行为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权益资本的融资，如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二）债务性融资：公司融资行为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负债的融资，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公司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 （二）统筹安排，满足公司总体资金需求；
- （三）合理配置融资资源，挖掘内部资金潜力，降低融资成本；
- （四）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原则，兼顾公司偿债能力；
- （五）权衡资本结构（权益和负债比重）对公司稳定性、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

第二章 融资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内对融资事项进行决策。

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实施权益性融资、发行债券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发行公司股票等权益性融资方案、发行债券融资方案和相关文件的准备、起草、归集和协助申报，并负责相关融资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证券部同时负责所有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实施债务性融资及其管理的职能部门，也是权益性融资业务主要协助部门，负责办理银行借款、还款、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并负责相关融资文件的收集、整理、保管、归档。财务部同时负责所有融资业务的核算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及具体实施办法，控制融资风险；
- （二）负责公司债务性融资活动的策划、论证与监督；

- （三）负责公司债务性融资活动的实施；
- （四）审核子公司重要债务性融资活动；
- （五）对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第三章 融资管理及决策权限

第八条 公司权益性融资及发行债券的事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取得有权批准部门的批准文件后实施。

第九条 公司债务性融资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条 公司债务性融资决策的审批权限：

（一）单笔贷款金额超过5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财务部可以基于年度财务预算和资金收支计划编制融资计划，将拟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年度融资计划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根据批准的融资计划编制具体的融资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组织实施。公司的债务性融资活动应遵守相关金融法规，接受金融主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融资涉及对外担保的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融资构成关联交易的，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办理外，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融资事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融资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任何部门、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